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47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陳鴻瑩
被　　告　周陳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2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1,669元自民國9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，約定按年息9.88%計算利率，暨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前開債務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嗣中國信託銀行於民國94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登報公告為證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